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堂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府前东街 6 号

乙方：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托管乙方位于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执法队两个 职工食堂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两个食堂餐厅的服务管理工作。为在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执法队就餐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 项目。

服务地点：

一、基本情况

用餐人数约 210 人以下，乙方负责甲方两个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餐饮原材料采购工作。

二、膳食供应及有关标准

1. 乙方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早、午、晚三餐用餐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膳食标准、供餐时间与价格如下：

序号	用餐时段	餐食种类
1	早餐 （7:30-8:30）	咸菜 3 种、流食 3 种（牛奶、豆浆、馄饨、汤或粥）、主食 3 种、鸡蛋

2	中餐（11:30-12:30）	主荤 1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流食 1 种、主食 3 种、风味小吃 1 种、水果与酸奶
3	晚餐（17:30-18:30）	3 菜、2 主食、1 汤

供应的菜品的口味应符合北京本地居民饮食习惯。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管理员1人，厨师2人，面点2人，配菜2人，洗碗1人，服务员2人。
3. 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知晓，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立即离岗。
5.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6.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要求

1.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2.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
3.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

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采购费用及要求

1.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2. 餐饮服务费用：本协议无总价款，按照实际产生量为准计算费用。计算方式为早餐每人单价×早餐就餐人数+午餐每人单价×午餐就餐人数+晚餐每人单价×晚餐就餐人数。甲方就餐标准为：早19元/人、中40元/人、晚6元/人。就餐时间为：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 17:30-18:30，就餐时间段每人限制刷卡次数为1次，如有访客经局办公室同意登记签字。

3.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餐饮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具体结账方式：

中标后，乙方应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用餐明细，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明细后30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4.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并以季度为单位，在季度末对乙方的餐饮服

务进行考核，餐饮服务费支付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甲方为考核主体，负责实施考核工作。采取百分制考核：

(1) 一等 90 分（含）以上，支付 100%服务费；

(2) 二等 80 分（含）-90 分，支付 95%服务费；

(3) 三等 70 分（含）-80 分，支付 90%服务费；

(4) 四等 70 分以下支付 80%服务费；连续两个月不满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餐饮服务考核细则可与甲方沟通作出合理修改，餐饮服务考核细则评分表详见附件。

5.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2.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厨房沉淀池要定期清掏。

5.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堂及厨房的设备和用具由甲方提供,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食堂及厨房的设备和用具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及食堂所需的油烟清洗、垃圾清运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甲方所需的餐巾纸、消毒液、洗涤液和清洁工具等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堂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食堂及厨房的设备及用具(包括所有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为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所(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使用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8.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9. 乙方需做好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医疗、工伤等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1次（含）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7.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原有设备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8. 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及疫情防控，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服务期内，出现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1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15年11月26日

